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振华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96,114.18 万元，同比下降 71.48%；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70.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448.72 万元，发生亏损。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车辆增速放缓，且三元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被磷酸铁锂电池挤压（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 67%左右，三元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 33%。2024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提升至 75%，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跌至 25%），导致三元电池市场需求疲软；同时，行业内正极材料产能近年来快速扩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根据 SMM 新能源统计，2024 年三元材料行业整体开工率为 39%；2、2024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5 系三元正极材料”被“6 系三元正极材料”取代部分市场份额，而公司“6 系三元正极材料”对主要客户的供应尚处于导入阶段，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相应产品的销量下滑。3、自 2023 年以来，公司锂盐及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时间早于产品报价时间，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成本传导滞后进一步压缩产品毛利率空间；4、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运行，单位产品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及停工损失随之增加，导致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

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波动系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相关风险。公司已采取降本增效、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研发等一系列措施来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振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访谈行业专家等方式，了解振华新材经营情况，对振华新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振华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振华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严格执行

	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振华新材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	2024年度，振华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下滑并亏损的风险

2024年，受三元材料需求疲软、产品结构调整及公司的6系材料尚未形成大批量订单影响，公司全年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运行，单位产品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及停工损失随之增加；同时自2023年以来，公司锂盐及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时间早于产品报价时间，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成本传导滞后进一步压缩产品毛利率空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114.18万元，同比下降7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70.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48.72万元，发生亏损。

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三元材料等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未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导致收入下滑，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波动趋势与销售定价产生大幅度背离、出现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大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的情形，则公司将受营业收入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当前正极材料领域呈现传统体系与新技术代际竞争格局：磷酸铁锂凭借性价比优势持续挤压三元市场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67%左右，三元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33%。2024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提升至75%，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跌至25%），而固态电池用高镍三元、富锂锰基、钠电正极等新体系加速产业化。随着动力电池技术迭代加速，若企业未能有效布局高电压/高镍三元、富锂锰基、钠离子电

池及半固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等前沿方向，或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风险。

（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涵盖低成本三元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固态/半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解质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鉴于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相关新技术及产品存在研发失败、客户认证未通过、未满足客户需求或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技术突破未能及时跟进，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中。由于行业技术迭代加速，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削弱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锂盐供应链脆弱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上述原材料受锂、镍、钴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锂、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发成本与售价倒挂、锂盐供应短缺导致生产中断，或价格下行造成存货减值，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供应链稳定性，对生产经营构成风险。

（六）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模式，受三元前驱体、锂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存在显著波动。由于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销售定价时点，若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或剧烈震荡，可能导致采购成本与销售定价倒挂，公司无法将成本压力完全传导至下游，进而压缩利润空间。

（七）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定价中的“主要原料成本”匹配存在滞后性，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由此导致了毛利率下降。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若出现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无序、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客户等行业竞争优势等情形，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产能利用率不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同时随着终端需求的不断变化，正极材料企业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终端技术路线变动导致的现有产能需求减少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0,184.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1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37,980.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47%，两者合计期末余额为278,164.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62%。随着在建工程项目逐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继续降低，固定资产出现闲置等情形，则可能存在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韩国电池研究机构SNE Research统计数据，2024年全球动力电池TOP10装机量占总装机量的89.5%，TOP5装机量占总装机量超过70%。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202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9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力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较高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加大的风险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9,919.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5.6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

额进一步增长、个别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98,555.11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62%，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跌价的风险。

（十二）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高度关联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领域发展。当前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若经济下行或下游市场需求显著波动，将对公司业绩形成压力。此外，欧美近年来陆续推出电动车供应链本土化法案，试图降低对中国新能源产业链的依赖，同时欧洲多国放缓电动化进程、重启燃油车开发。虽然公司产品直接出口较少（主要通过客户间接出口），但海外政策演变将影响公司海外拓展计划及下游客户需求选择。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781,025.10	962,558.63	-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1,842.20	388,186.97	13.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3%	59.67%	下降16.24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96,114.18	687,573.75	-71.48%
净利润（万元）	-52,770.63	10,267.82	-6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770.63	10,267.82	-6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448.72	9,771.19	-6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23	-5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23	-5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2.59	减少14.0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260.77	162,071.58	-18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0	1.20	增加3.40个百分点
------------------	------	------	------------

1、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1）2024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车增速放缓，且三元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被磷酸铁锂电池挤压（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67%左右，三元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33%。2024年度，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市场占比提升至75%，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跌至25%），导致三元电池市场需求疲软；同时，行业内正极材料产能近年来快速扩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根据SMM新能源统计，2024年三元材料行业整体开工率为39%；（2）2024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5系三元正极材料”被“6系三元正极材料”取代部分市场份额，而公司“6系三元正极材料”对主要客户的供应尚处于导入阶段。根据ICC鑫椏资讯数据，2024年我国6系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占比由2023年度的20%提升至29%，而5系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占比由2023年度的30%下降至25%（部分5系三元正极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若仅考虑公司主要面向的新能源汽车市场，5系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占比降幅更为显著）。受此影响，公司2024年度相应产品的销量下滑。（3）自2023年以来，公司锂盐及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下降。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1）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去库存、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2）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运行，单位产品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及停工损失随之增加，导致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3）公司锂盐及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时间早于产品报价时间，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成本传导滞后进一步压缩产品毛利率空间。

3、2024年度受销售大幅下滑及公司本年度使用票据贴现金额减少（公司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汇票）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公司上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在本年到期，导致本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较小，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滑。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受三元材料需求疲软、产品结构调整及公司的6系材料尚未形成大批量订单影响，公司全年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运行，单位产品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及停工损失随之增加；同时，自2023年以来锂盐及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时间早于产品报价时间，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成本传导滞后进一步压缩产品毛利率空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业绩显著下滑并出现亏损。

针对上述影响因素，根据公司2024年报披露，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

1、全力推进“6系三元正极材料”的推广应用。公司的6系材料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以及更低的直流内阻，适用于电动汽车、两轮车、电动工具、农用无人机等应用场景。2024年度，公司全力推进6系三元正极材料的认证导入和批量销售。截止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

2、多元化产品布局，拓展新兴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和前瞻性技术储备，持续强化在正极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方面，不仅实现了中镍三元、中镍高电压三元、高镍/超高镍三元及高功率多晶三元等主流正极材料的规模化稳定量产，更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率先完成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兼具粒径小（纳米级）、空气稳定性好、离子电导率高、分散性好的复合固体电解质材料，目前已跟宁德时代、力神动力、上汽清陶、孚能科技、正力新能、赣锋锂电等电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利用固体电解质改性三元材料，电化学性能和安全性能得到较明显改善。

钠离子电池正极方面：公司在层状氧化物材料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目前已迭代至第四代产品，通过重构材料结构，改善了材料的循环、实际可用容量、存储、电导率等性能，提升钠离子传输效率，将实际可用比容量提升超过15%（从130mAh/g提升到150mAh/g以上），有效满足客户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需求，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电动二三轮车企业的产品验证，预计2025年实现规模化装车应用；公司在聚阴离子材料方面通过粒径级配，提升极片的压实密度，从而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2024年公司聚阴离子材料获得1000吨订单，主要应用于UPS启停电池、储能等领域。

此外，公司已完成尖晶石镍锰、富锂锰基及磷酸锰铁锂（LMFP）材料在客

户端的送样工作，且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量产销售。

以上多元化产品矩阵及前瞻性技术储备为公司在大增程电池、半固态/固态电池、低空经济、电动两轮车、UPS 启停电池、重型商用电动车及储能等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构建“头部绑定+腰部扩容+长尾补充”的客户生态。基于多元化产品矩阵，形成覆盖动力电池、消费电子、储能系统及低空经济等多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技术依赖与供应链黏性；同时加快国内外优质新客户的开发，提升市场份额，2024 年新增中试及批量采购客户超 30 家。

4、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供应链、技术及工艺等方式持续降本，加强对生产等重要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成本支出；持续推进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其中参股公司红星电子采用自主开发的反萃取工艺，还原浸取除杂技术实现了钴镍锰锂 4 种元素的全回收，同时开发了前驱体合成新工艺，显著降低加工过程成本，该技术实现规模化量产后，将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013.99万元，较去年增长9.16%。

（二）研发进展情况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2024年度，公司新增9项发明专利授权，新增16项发明专利申请。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0,810,301.02
其中：2024 年使用金额	79,632,234.23
减：理财账户余额	0.00
减：义龙二期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11,387.46

项目	金额（元）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14,980,945.41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70,459,821.72

说明：义龙二期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义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1,387.46元，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末，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092,56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92,566.00
其中：2024年使用金额	90,092,566.00
减：现金管理专用账户余额	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3,316,098.03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57,428.80
募集资金余额	1,014,673,526.83

截至2024年末，振华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有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	125,380,000	24.65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159,766,812	159,766,812	31.4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5,660,000	-	5,660,000	1.11
董事	伍杰	-	2,052,160	2,052,160	0.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敬	200,000	-	200,000	0.04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梅铭	243,956	-	243,956	0.05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25,000	-	225,000	0.04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4,000	-	4,000	0.001

注：公司董事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通过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发行人IPO的战略配售。截至2024年末，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6,531,399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比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16.73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敬	5.9422%
总会计师	刘进	5.1294%
总工程师	梅铭	2.0861%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0500%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3.3432%
核心技术人员	顾然	3.5843%
核心技术人员	黎永志	2.0554%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丽娟	3.21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持股变动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变动。

（三）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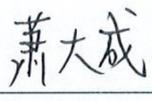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波 萧大成
李波 萧大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龙

 _____

萧大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